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

G09F 27/00 (2006.01)

G08B 7/06 (2006.01)



[12]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专利号 ZL 200620157173.5

[45] 授权公告日 2007 年 11 月 28 日

[11] 授权公告号 CN 200983241Y

[22] 申请日 2006.11.14

[21] 申请号 200620157173.5

[73] 专利权人 香港理工大学

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红磡

[72] 设计人 邵健伟

[74] 专利代理机构 隆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 潘培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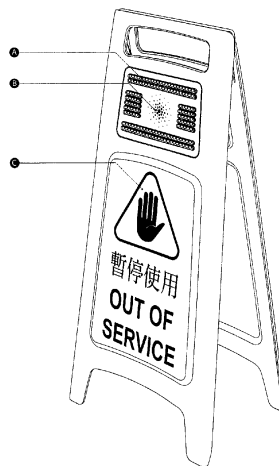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4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警示牌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警示牌，包括标牌，发光警示装置，发声警示装置及警示控制单元。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在于该具有声光装置的警示牌，结构简单，易于识别，并能通过多种方式为残障人士提供警示信息。



-
1. 一种警示牌，包括标牌，其特征在于，该警示牌进一步包括发光警示装置，发声警示装置及警示控制单元。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警示牌，其特征在于，该发光警示装置为发光二极管，该发声警示装置为蜂鸣器。
 3. 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警示牌，其特征在于，所述警示控制单元控制电池向该发光警示装置和该发声警示装置供电。
 4. 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警示牌，其特征在于，所述警示牌由铰链连接在一起的两块可合并的警示牌架构成。
 5.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警示牌，其特征在于，所述警示牌由铰链连接在一起的两块可合并的警示牌架构成。

警示牌

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警示牌，特别是涉及具有声光装置的警示牌。

背景技术

现有技术中的警示牌为用于将危险或异常情况警示人群，例如，地面打滑，障碍物，设施，服务暂停以及其它意外。所述警示牌通常在明亮醒目的背景上绘有图像警示标识，但是所述警示牌仍存在以下主要缺陷：

- 第一，若周边环境光线不足，则难于发现所述警示牌；
- 第二，残障人士（如盲人）不可能发现所述警示牌。

发明内容

鉴于上述现有技术的问题，本发明提供一种警示牌，包括标牌，发光警示装置，发声警示装置及警示控制单元。

根据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的技术构思的警示牌，其中，该发光警示装置为发光二极管，该发声警示装置为蜂鸣器。

根据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的技术构思的警示牌，其中，所述警示控制单元控制电池向该发光警示装置和该发声警示装置供电。

根据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的技术构思的警示牌，其中，所述警示牌由铰链连接在一起的两块可合并的警示牌架构成。

本发明的优点在于该具有声光装置的警示牌，结构简单，易于识别，并能通过多种方式为残障人士提供警示信息。

附图说明

图 1 为现有技术的警示牌的前视立体图；

图 2 为根据本发明具体实施例的具有声光装置的警示牌的前视立体图；

图 3 为根据本发明具体实施例的具有声光装置的警示牌的内侧立体图，以及

图 4 为根据本发明具体实施例的具有声光装置的警示牌的侧视图。

具体实施方式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的具体实施例做进一步详细解释。

图 2 为根据本发明具体实施例的具有声光装置的警示牌的前视立体图，图 3 为根据本发明具体实施例的具有声光装置的警示牌的内侧立体图，以及图 4 为本具体实施例的侧视图。如图 2，图 3 和图 4 所示，本具体实施例由铰链连接在一起的两块可合并的警示牌架构成，包括四部分：发光警示部分 A、发声警示部分 B、标牌部分 C 和警示控制单元 D。

参见图 2 和图 3，本具体实施例的标牌部分 C 上部安装有发光警示部分 A 和发声警示部分 B，该发光警示部分和发声警示部分的电路部分置于警示控制单元 D 内，并在标牌的外侧设有发光部件和扬声器，以利声光警示信号传播。

在本具体实施例中，发声警示部分 B 为蜂鸣器，该蜂鸣器的扬声器周围为发光警示部分 A 的发光部件，该发光警示部分 A 为发光二极管（LEDs），可保证发光二极管亮着或闪烁时，在相当远距离的各个方向均可观察到该发光警示部分。发声警示部分 B 蜂鸣器确保警示牌在受遮挡或在视障人士未能看见警示牌时或发光警示部分时，在相当远距离的各个方向均可听到蜂鸣警示。

发光警示部分 A 上部为该警示牌的把手，该部分为镂空结构，方便用户移动警示牌。

上述发光警示部分 A 和发声警示部分 B 的电路部分设置在警示控制单元 D 内，同时该警示控制单元 D 还包括电源以及开关电路，本实施例通过警示控制单元 D 内的电池供电以提高其移动性能。

需要声明的是，上述发明内容及具体实施方式意在证明本发明所提供技术方案的实际应用，不应解释为对本发明保护范围的限定。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本发明的精神和原理内，当可作各种修改、等同替换、或改进。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以所附权利要求书为准。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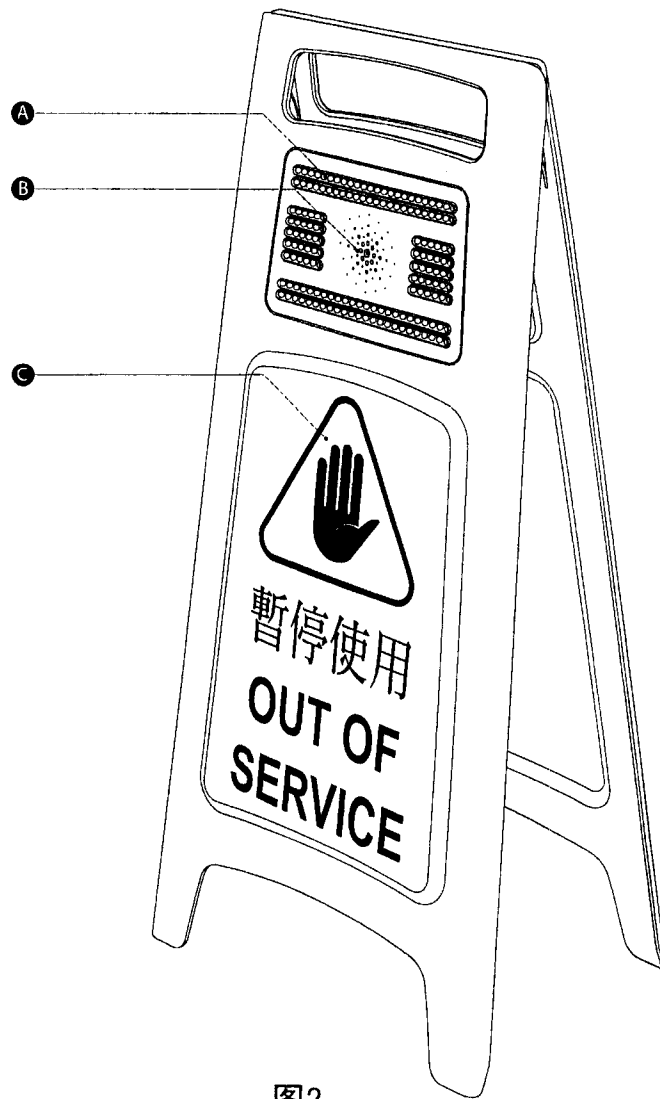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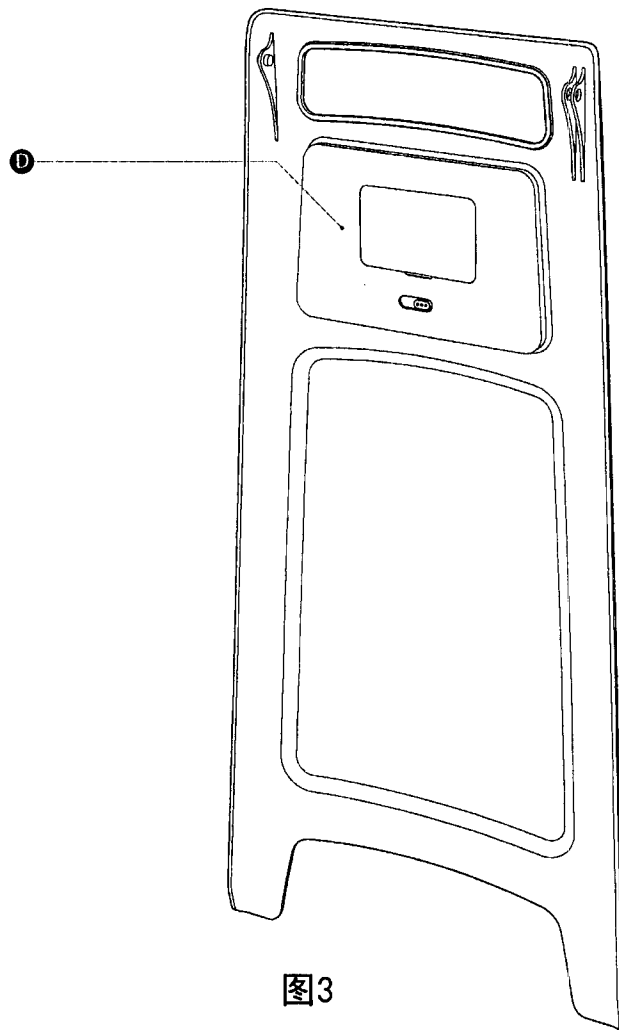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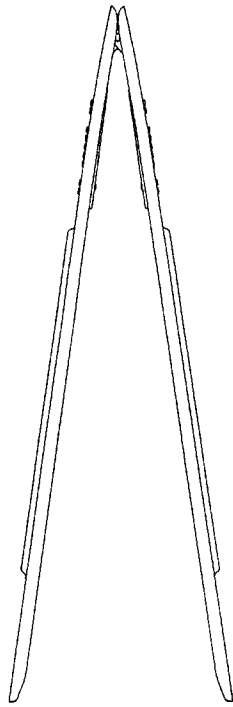


图4